

# 中华环保联合会

---

中环联函〔2024〕195号

## 关于《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分类规范》 等五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、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北京环丁环保大数据研究院、苏州高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等企事业单位共同起草的《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类分级和管理》《大气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技术规范》《环境类文本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程》《大数据优化区域空气质量模拟排放输入数据技术规范》《温室气体（CO<sub>2</sub>、N<sub>2</sub>O、SF<sub>6</sub>、CH<sub>4</sub>）光声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仪》五项团体标准，经编制组会议、专家咨询、专家研讨会等对标准内容研讨论证，现已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在标准编制过程中，为满足相关领域团体标准的发展和应用需求，由专家组提议并经标准起草组协商一致，将标准《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类分级和管理》名称调整为《美丽城市建设数

据分级分类规范》；《大气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技术规范》名称调整为《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技术规范》；《环境类文本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程》名称调整为《环境文本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》；《温室气体（CO<sub>2</sub>、N<sub>2</sub>O、SF<sub>6</sub>、CH<sub>4</sub>）光声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仪》名称调整为《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光声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。

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公示期间，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四项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2024年12月9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将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编制组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请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和联合会官网（<http://www.acef.com.cn>）下载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方面信息。

《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分类规范》《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技术规范》《环境文本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》《大数据优化区域空气质量模拟排放输入数据技术规范》

联系人：王建童

联系电话：18410017606

电子邮箱：[wangjt@caep.org.cn](mailto:wangjt@caep.org.cn)

《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光声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

联系人：王露露

联系电话：010-82366752/18600220145

电子邮箱：[wanglulu@huanding.org](mailto:wanglulu@huanding.org)

- 附件：
- 1、《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分类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  - 2、《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分类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 
编制说明
  - 3、《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  - 4、《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  - 5、《环境文本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  - 6、《环境文本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 
编制说明
  - 7、《大数据优化区域空气质量模拟排放输入数据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  - 8、《大数据优化区域空气质量模拟排放输入数据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- 9、《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光声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- 10、《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光声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- 11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